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安排,为做好我省 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推荐和选拔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关注“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选派工作流程、项目指南及附件等有关材料已在专栏中发布。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项目申报选拔的宣传工作,及时在单位的公共信息平台发布项目选派信息。

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符合项目类别条件者,均可按规定程序申请。

三、申请人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在项目申请期限内(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申请。并按照《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书面申请材料。我省企业在职申请人还须提供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覆盖留学期限)、正常缴纳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

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四、请各推选单位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心理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确定推荐名单且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手写《单位推荐意见表》，加盖单位公章，在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前将单位推荐意见 Word 版本（不超过 500 字）统一发至邮箱 GJJL04@jxedu.gov.cn。

五、省教育厅仅受理推选单位统一报送的申请材料，推选单位须在 3 月 31 日上午 12 时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单位推荐意见表》及其他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一份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省教育厅将采取网上报名与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以收到纸质材料为准审核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

（联系人：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肖依明、施晓晨，电话：0791—86756085，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1105 室）

附件：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序号	材料清单	操作人	操作方式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	在线填写	✓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受理单位	在线填写	✓	✓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受理单位	扫描上传	×	✓
4	国内导师推荐信	受理单位	扫描上传	×	✓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6	学习计划（外文）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7	国外导师简历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8	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9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10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12	受理单位推荐公函	受理单位	扫描上传	✓	✓

注：✓需要提交；×不需要提交。

1.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2. 如提供的外文材料由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务必提供中文翻译件。

3.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

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4. 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详细要求请参考《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https://www.csc.edu.cn/article/3446>）

5. 我省企业在职申请人还须提供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覆盖留学期限）、正常缴纳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6. 申请人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